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周兰、陈耿豪、陈慈瑛在会上就报告期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2017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2、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二、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分红管理制度》以及《未来三

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等有关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 周兰 陈耿豪 陈慈瑛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署页）

周兰——

陈耿豪——

陈慈瑛——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